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 **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茲提述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3,853,183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之規定，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即曾偉金、葉嘉凌、黃敏智、周瑞兆、張小玲、李曉璇、周文明、路盛偉及陳朦，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155,154,000 (100%)	0 (0%)
2.	(i) 重選曾偉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5,154,000 (100%)	0 (0%)
	(ii) 重選黃敏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5,154,000 (100%)	0 (0%)
	(iii) 重選葉嘉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5,154,000 (100%)	0 (0%)
	(iv) 重選陳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55,154,000 (100%)	0 (0%)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55,154,000 (100%)	0 (0%)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5,160,000 (100%)	0 (0%)
4.	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155,154,000 (100%)	0 (0%)
5.	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55,160,000 (100%)	0 (0%)
6.	批准藉加入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155,154,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7.	<p>「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之通函)起生效：</p> <p>(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p> <p>(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及實施股份合併而言屬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p>	<p>151,834,000 (97.9%)</p>	<p>3,326,000 (2.1%)</p>

上文僅概述各決議案之內容。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各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由於通函所述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生效。合併股份將於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交易安排、碎股對盤及免費換領股票將根據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時間表實施。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偉金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葉嘉凌女士及黃敏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瑞兆先生、張小玲女士及李曉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明博士、路盛偉先生及陳朦女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http://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